

临颍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20

采 购 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临采磋商采购-2025-20
2. 项目名称: 临颍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20250003101	临颍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820000	82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临颍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土壤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5.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

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时会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即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等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不含税），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颍县迎宾路 44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5-8861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北段舒漫财富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54768

3.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323954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临颍县迎宾路 449 号 联系人：王女生 联系方式：0395-88614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路北段舒漫财富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54768
1.1.4	项目名称	临颍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临颍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土壤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线上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且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验确认供应商代表资格；</p> <p>(4) 供应商进行 CA 在线解密标书；</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其中 1 名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磋商限价	<p>最高限价：小写：820000.00 元</p> <p>大写：捌拾贰万元整</p>
10.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标准为准。
10.4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p>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p>

10.5	<p>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工作日</p> <p>2、(1)本次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不含税)，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0.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U 盘，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3.（若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做技术标有标记处理。

4.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审的，可以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

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人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 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响应人按响应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其最终生成的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响应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响应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⑨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典》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项规定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

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附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5〕124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2）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时会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即可。</p>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优先采购	<p>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p>		
政策扶持	<p>（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以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竞争性磋商小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1) 磋商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总体认知 (10 分)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成果汇总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 7-10 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较透彻，对成果汇总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 4-6 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一般，对成果汇总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1-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分)	<p>有项目实施的得基础分 5 分：</p> <p>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加 7-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周全，设计满足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完善，加 4-6 分；</p> <p>3. 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不全面，设计基本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加 1-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 (10分)</p>	<p>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 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 得 7-10 分;</p> <p>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相对全面、比较完善, 安全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 4-6 分;</p> <p>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 得 1-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进度方案 (10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 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 得 7-10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 得 4-6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 得 1-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组织架构 (8分)</p>	<p>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完善的项目管理, 内容编制完整合理, 得 5-8 分;</p> <p>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相对完善的项目管理, 内容编制基本完整合理, 得 3-4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 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 得 1-2 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p>档案保障措施 (7分)</p>	<p>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7 分;</p> <p>2.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 3~4 分;</p> <p>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2.2 (3) 综合部分(30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7分)</p>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拟投入本项目工作和技术团队人员(13分)</p>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农学、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生物学、土地资源类专业）的得 5 分。</p> <p>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土壤学背景（土壤学、生态学、土壤农化、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资源环境与遥感信息、土地资源管理、地理学、地理信息科学、环境工程、测绘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有 5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8 人（含）以上的得 8 分。</p> <p>注：（1）须按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为准；（2）提供相关人员与本单位的工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10分）</p>	<p>有后续服务方案的得基础分 4 分：</p> <p>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加 4-6 分；</p> <p>2、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加 2-3 分；</p> <p>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加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初步评审

1、由招标人或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前附表 2.1.1 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符合性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磋商：

- （1）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成果汇交内容

形成漯河市临颍县级土壤普查成果，包括土壤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

（一）数据成果。

包括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过程数据即外业调查采样数据、样品制备与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等（依托土壤三普工作平台直接汇交）。

（二）数字化图件成果。

必选成果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备选成果包括土特产品区布局图、土壤酸化分布图等。

（三）文字成果。

包括土壤普查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专题报告、土壤志与土种志。其中，专题报告规定成果包括土壤类型图编制报告、土壤属性图编制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专题报告备选成果包括土特产品优势区布局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

电子成果提交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办公室文【国土壤普查办 发[2024]5 号】。

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4 号）。
- 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 号）。
-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

方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指南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号）。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其形成方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8号）。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等技术文件资料。

6.各级土壤普查办印发的工作方案、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

7.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业综合区划、优势农产品生产布局规划、社会经济生态发展规划等资料文件。

8.有关任务书、合同书等。

二、验收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验收内容

1.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括①基础数据、②过程数据、③成果数据、④数据库。其中前①-③项为必选，④项为备选，如县级未建数据库的，不作验收要求。

2.数字化图件成果，包括①土壤类型图、②土壤属性图、③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④耕地质量等级图、⑤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⑥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⑦土壤酸化分布图、⑧土壤盐碱化分布图。其中①-⑤项为必选，⑥-⑧项为备选（如果试点县存在地理标志农产品、土壤酸化、土壤盐碱化，则⑥-⑧项为必选）。

3.文字成果，包括①土壤三普工作报告、②土壤三普技术报告、③数据专题分析报告、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⑥**县土壤（含土壤志和土种志）、⑦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其中①-⑤项为必选，⑥、⑦项为备选。

（二）验收质量要求

各类成果及形成方法须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其形成方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8号）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与数据库成果要求数据完整、准确，无缺漏项，数据项之间逻辑关系合理，格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数字化图件成果要求基础数据可靠、制图和评价方法科学、制图结果可靠，图面要素齐全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等要求。文字

报告成果要求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流畅，逻辑性、条理性强，前后表述一致，各种报告之间相关数据、结论等要一致；技术报告中对土壤普查的各个环节技术方法表述清楚，报告中各种数据表述规范，表格内数据科学，引述一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不含税））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8、其它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内容: 1、_____。

.....

2.2 范围: _____。

2.3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及任务书中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地形图: _____。

3.2.3 现状基础资料: _____。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_____。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做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 乙方每次汇报后三日内; 逾期未出具体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乙方所做规划设计方案。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 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费用, 乙方以收到第一笔费用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第一笔费用, 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 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7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 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3.8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 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并

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4.2.1 文字部分

_____。

4.3.2 图纸部分

_____。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_____

(2)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_____

(3) 中间方案成果时间：_____

(4)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_____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的时间。

4.4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本合同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5.2.1 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____%，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5.2.2 确定方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____%，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5.2.3 提交规划成果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费总额的____%，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两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七、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7.2 项目推进过程中因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或重点建设项目需要调整规划内容的，乙方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其他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7.4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7.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严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